关于开展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新农大研通知〔2022〕46号

各相关学院、有关处（室）：

为做好我校推免生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1）（以下简称我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推免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一）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推免生遴选政策和原则，指导和协调推免生工作，对推荐及接收推免生过程进行监督以及审定推免生名单等。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监督管理办法，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符合《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中相关条件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研究生支教团及推免辅导员在符合我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中推荐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的相关要求。

三、推免生名额

**2023年我校推免生名额自治区还未下达，各单位根据2022年实际下达名额开展预推荐工作，预推荐人数不低于2022年实际下达名额的1.2倍，实际名额下达后按考核鉴定成绩及排名确定推荐名单。**2022年具体名额分配见《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准备工作：9月8日前，各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遴选要求、程序。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后[，在本单位官网公布。](https://yz.chsi.com.cn/），同时在本单位官网公布。)

（二）学生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三）拟推荐名单确定：各推荐单位依据我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及各单位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学生进行遴选，确定本单位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四）公示：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须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

（五）材料报送：9月14日前各推荐单位需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提交相关推荐材料。具体如下：

1.各推荐单位须统一为推免生提供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单以及成绩单扫描件（pdf版）；

2.《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

3.《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两份，考核鉴定成绩主要以学生学业成绩为主，具体评分要求见附件1第九条；

4.《2023年XX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表》。

（六）复审、公示：9月16日前，研招办汇总各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复查学生遴选资格、违纪情况、学籍信息等。复查无误后，将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名单在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七）名单上报：9月30日前，研招办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

（八）参加专项推免的研究生还要按照专项推免文件要求，提供其它相应材料，并参加相应考试。

五、其它

（一）推荐单位须严格遵守教育部令第36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推免生推荐工作，要认真做好各类材料的记录和留档工作。

（二）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普通推荐指标或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但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三）“双语特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辅导员”由中国语言与艺术学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

（四）接收专项推免生不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五）各单位涉及公示内容的必须在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按照我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提出复议申请，申请表见附件6（复议咨询部门：研招办联系电话：0991-8762140或向推荐单位咨询）。

（七）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材料，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7。

**附件：**

1.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2.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2023年XX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表

4.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

5.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6.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7.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推免生工作，对招生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审批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制定推免生遴选基本原则，审定推免生名单等。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处。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中国语言文学与艺术学院具体负责落实专项计划推免生政策，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立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学位点负责人、本科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等相关教师为成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推免生推荐及接收工作，负责监督推免生遴选，受理本单位有关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确保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推免生工作监督、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被推荐者在专业学习阶段（民语言班级预科阶段学习成绩不在统计范围之内）必修、实践环节、专业选修（含专业任选、专业限选、专业职业教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35%；被推荐的汉语言班级学生英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00分以上；被推荐的民语言班级和双语班级学生英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350分以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考试,成绩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工作程序

1.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2.各学院所制定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价，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各学院在设置具体评价方法时应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按照：被推荐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占80%，其它全面发展因素（如参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占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

3.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报研究生管理处；

4.各学院按程序开展推免生推荐工作，组织学生填写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5.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复查学生成绩、违纪、学籍等信息。复查结果无误、无异议后，由各学院报研究生管理处汇总，并提交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名单在研究生管理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经过审核的推荐名单，由研究生管理处招生办公室呈报上级主管部门，未经审核的学生不具备推荐资格。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条** 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对推荐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第十一条** 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下面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申请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本职责范围内按照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专家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形成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单位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程序予以落实，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研究生学籍：

（一）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二）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者；

（三）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四）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变动，请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院 | 推荐名额 |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 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
| 1 | 农学院 | 11人 | 农学 | 作物学、植物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 |
| 2 |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 11人 | 水利水电工程、农业水利工程 |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 |
| 3 | 机电工程学院 | 7人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
| 4 | 草业学院 | 5人 | 草业科学 | 草学 |
| 5 |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 | 7人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
| 6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4人 |  |  |
| 7 | 动物科学学院 | 6人 | 动物科学 | 畜牧学 |
| 8 | 动物医学学院 | 7人 | 动物医学 | 兽医学 |
| 9 |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 8人 | 森林培育学、林学 |  |
| 10 |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 9人 | 土地资源管理 |  |
| 11 | 经济管理学院 | 10人 | 农林经济管理 | 农林经济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
| 12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6人 | 物联网工程 |  |
| 13 | 化学化工学院 | 3人 |  |  |
| 14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6人 | 农业资源与环境 | 农业资源与环境 |
| 15 | 园艺学院 | 6人 | 园艺 | 园艺学 |
| 16 | 生命科学学院 | 3人 |  |  |
| 17 | 数理学院 | 2人 |  |  |
| 18 | 国际教育学院 | 2人 |  |  |
| 19 | 外国语学院 | 2人 |  |  |
| 20 | 校团委 | 6人 |  |  |
| 21 | 学生工作处 | 20人 |  |  |
| **合计:** |  | **141人** |  | |
| 注：1.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加2人，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加1人；2.学院计划不能完成的应及时通知研招办调整计划；3.有合格生源的情况下，应保证推荐的少数民族学生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0%，确无符合条件的生源，可由学院书面说明后，在总数不变的情况下，自行调整分配。 | | | | |

附件3：

2023年XX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表

学院名称（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序号 姓名 | | 教 授 | 副教授 | 讲 师 | 其 他 | 备 注 |
|  |  |  |  |  |  | 组长 |
|  |  |  |  |  |  | 副组长 |
|  |  |  |  |  |  | ... |
|  |  |  |  |  |  | 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学 号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族别 | |  | 一寸免冠照片  （可插入电子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所在学院 | |  | | 专业 | |  | | | | 班级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E-mail  地址 | | | |  | | | | | |
| 拟申请学校 | |  | | | | | | | 申请类型 | | | □研究生支教团 □推免辅导员  □“双语”特培计划 □普通推免 | | | | | |
|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附支撑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科技作品**  **（附支撑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考生承诺：“本人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同意取消我的推荐免试资格。”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成绩及排名情况（由学院教学秘书填写）：**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 ，绩点排名（名次/本年级本专业人数） /  平均学分绩点百分比排名 ，MHK成绩（民考民同学填写）  英语过级情况：四级成绩\_\_\_\_\_、六级成绩\_\_\_\_\_\_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综合测评成绩  考核鉴定成绩及排名：  （考核鉴定成绩=本科阶段学业学分加权平均分\*80%+综合测评成绩\*20%） | |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意见** | | （从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综合表现等方面评价）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遴选工作小组（学院）审核意见**（上述科研成果及项目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获得推荐资格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新疆农业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意见**：  同意该生获得推荐资格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学院(盖章)：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长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科学号 | 姓 名 | 性别 | 族别 | 所学专业 | 所在班级 | 拟报考学校 | 是否受过处分 | 申请人成绩 | | | | | 是否有考试违纪情况 | 参加专项计划（具体名称） | 备注 |
| CET | | MHK成绩 | 前三年学分绩点 | 考核鉴定成绩及排名 |
| 级别 | 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英语过级及学习情况由教务处审核。** | | | | | |  |  | **2.受处分情况由学生处审核。** | | | | | | | | |
|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 | | | |  |  | **学生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 |  | | | **专业** |  | | |
| **专业人数** |  | **学分成绩** |  | **遴选总成绩** |  | **总成绩排名**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复议过程** |  | | | | | | |
| **复议结论** |  | | | | | | |
| 学院推免生工作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 | | | | | |
|  |  |  |  | 盖章：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本表一式三份，学院签署意见后学院、学生、学校校纪检监察专员办公室各留一份。 | | | | | | | |

附件7：

新疆农业大学2023年推免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负责人 |
| 9月5日 | 召开推免生工作协调会 | 研究生院、  推荐单位 |
| 9月9日前 | 1.各推荐单位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后[，在本单位官网公布](https://yz.chsi.com.cn/），同时在本单位官网公布。)； | 研究生院、  推荐单位 |
| 9月14日前 | 1.安排学生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推免生申请及审核表》，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工作；  2.学院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团委、学生处推荐日期可截止到16日。 | 推荐单位 |
| 9月16日前 | 1.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申请材料及《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2.研究生院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 研究生院、  推荐单位 |
| 9月25日前 | 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报送自治区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 研究生院 |
| 10月20日前 | 1.接收单位组织生源进行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学院审核材料；  2.复试前接收单位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工作安排；  3.推免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接到电子通知书后，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4.接收单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向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 | 考生、  接收单位 |
| 10月25日前 | 接收单位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接收推免生名单。 | 接收单位 |
| 10月25日前 | 确定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上报自治区考试院。 | 研究生院 |